

股票代碼：3152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十六號六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12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22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25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41
三、誠信經營守則	42~44
四、道德行為準則	45~46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7~49
六、董事持股情形	50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五。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六。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及第8頁至第12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72,630,30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263,030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68,196,611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93,563,88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425,139,79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16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四。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34,508,100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歐美經濟未明顯復甦而中國大陸及多數新興國家又面臨成長趨緩，在面對市場需求快速轉換下，產品加速推陳出新並使價格競爭嚴峻，整體通訊產業仍處於高度競爭與變化的一年。環德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持續成功開發新產品並擴展客戶群。民國一〇三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87,550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2,63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6.85元，持續獲利的經營成果也進一步奠定了環德未來向上發展的基礎和動能。

環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去年成功推出一系列搭配智慧型手機與WiFi的整合元件與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性能廣受客戶肯定，透過多元技術結合，產品已從3G普遍發展至4G，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相關應用也隨市場需求陸續展開，並成功開發手機/WiFi/藍芽/GPS等多頻多模整合元件。此外，亦成功開發多項手機與WiFi SiP 模組，此類模組的成功推出突破了高頻模組長期由日商寡占的情形，使環德的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提高了經營成長動能，推升了環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環德多年來深耕產品研究開發，在無線通訊相關應用已有相當廣泛的布局，產品應用從手機、藍芽、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延伸至新興的物聯網與穿戴相關應用，並擴及未來具成長潛力的智慧電視與超寬頻利基型應用。環德高質量的研發能力，可順應通訊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服務。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精進，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與普及，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市場對無線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環德身處具成長潛力卻又高度競爭的無線通訊產業，確信透過不斷地強化營運能力，在研發、銷售及製程能力上日求精進，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將可持續創造環德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增溫及平板裝置應用日益普及，物聯網與穿戴相關應用也將順勢興起，整體市場仍充滿著機會。環德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經營上將致力於強化產品佈局、提升產品開發及擴展客戶關係。期許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拓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市場占有率。

環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羨鈺



會計師：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6,095	60	1,706,905	5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496	1	34,38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056	7	193,220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200	3	100,794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七)	54,140	2	67,039	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59	-	3,486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81,281	3	77,188	3	2230	應付所得稅	87,310	3	26,0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8	-	2,5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77,529	3	41,23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62	-	9,826	-			<u>297,194</u>	<u>10</u>	<u>205,904</u>	<u>7</u>
	<u>2,232,392</u>	<u>72</u>	<u>2,056,763</u>	<u>70</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8	-	3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49,835	28	888,275	30	2551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七))	1,033	-	2,6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850	-	2,890	-			<u>1,181</u>	<u>-</u>	<u>2,999</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858	-	3,892	-		<b>負債總計</b>	<u>298,375</u>	<u>10</u>	<u>208,903</u>	<u>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	-	1,806	-		<b>權益(附註六(九))：</b>				
	<u>857,333</u>	<u>28</u>	<u>896,863</u>	<u>30</u>	3100	股本	690,162	22	690,162	23
					3200	資本公積	608,040	20	608,040	21
					3300	保留盈餘	1,493,148	48	1,446,521	49
						<b>權益總計</b>	<u>2,791,350</u>	<u>90</u>	<u>2,744,723</u>	<u>93</u>
<b>資產總計</b>	<b>\$ 3,089,725</b>	<b>100</b>	<b>2,953,62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89,725</b>	<b>100</b>	<b>2,953,626</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七及十四)	\$1,287,550	100	1,290,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596,710	46	634,465	49
營業毛利	690,840	54	655,992	5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88	2	23,514	2
6200 管理費用	78,382	6	98,023	8
6300 研究費用	63,664	5	53,421	4
	166,234	13	174,958	14
營業淨利	524,606	41	481,034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6,358	1	13,827	1
7190 其他收入	1,833	-	7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6,900	2	17,390	1
7590 什項支出	-	-	(3,000)	-
	35,091	3	28,945	2
7900 稅前淨利	559,697	44	509,979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7,067	7	34,709	2
本期淨利	472,630	37	475,270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七))	1,207	-	(2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	-	(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7	-	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837	37	475,415	3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5		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1		6.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271,951	-	994,544	1,266,495	2,564,697
本期淨利	-	-	-	-	475,270	475,270	475,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	145	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415	475,415	475,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43	-	(32,843)	-	-
現金股利	-	-	-	-	(295,389)	(295,389)	(295,38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608,040	304,794	-	1,141,727	1,446,521	2,744,723
本期淨利	-	-	-	-	472,630	472,630	472,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7	1,207	1,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837	473,837	473,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527	-	(47,527)	-	-
現金股利	-	-	-	-	(427,210)	(427,210)	(427,21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352,321	-	1,140,827	1,493,148	2,791,350

註1：董監酬勞5,912千元及員工紅利23,64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555千元及員工紅利47,05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559,697	509,979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492	192,853
攤銷費用	1,040	1,077
呆帳費用	81	226
利息收入	(16,358)	(13,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373	(3,5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428	176,82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46)	(8,63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028	(13,983)
存貨	(6,466)	14,24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4,336)	(2,5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11	(6,695)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439)	(479)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12,699	4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1	25,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5,676	712,555
收取之利息	16,285	13,643
支付所得稅	(25,898)	(12,3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06,063</b>	<b>713,81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879)	(93,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	(1,256)
無形資產增加	-	(1,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9,663)</b>	<b>(96,17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427,210)	(295,3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27,210)</b>	<b>(295,38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190	32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905	1,384,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866,095</b>	<b>1,706,905</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6,989,58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07,0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68,196,611</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2,630,3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47,263,030)
可供分配盈餘	1,093,563,883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6.16元)	(425,139,7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68,424,091</u>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29,775,710元。</li> <li>2. 配發董事酬勞為8,507,344元。</li> <li>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li> <li>4.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三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之差異數為0元。</li> </ol>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業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p>	<p>防範方案</p> <p><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本守則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u>本條新增</u>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u>本條新增</u>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u>本條新增</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u>第十四條</u>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p>	<p><u>第十七條</u>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p><u>第十五條</u>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u>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並調整條次</p>
第十九條	<p><u>第十六條</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九條</u> <u>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並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p><u>第十七條</u>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u>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二十一條	<p><u>第十八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並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p><u>第十九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二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並調整條次</p>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條</u> 檢舉與懲戒</p> <p>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準用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之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設置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u>本條新增</u>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一條</u>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第二十五條</u>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二條</u>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u>第二十六條</u>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並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三條</u>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七條</u>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並調整條次

附件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處理或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處理或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u>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若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及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u>董事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u>董事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u>董事及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u>監察人</u>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董事、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豁免遵循本準則之規範。</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豁免遵循本準則之規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第四條	<p>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p>
第五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附件七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u>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u>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u>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u>風險與影響。</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二條	<p><u>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均須考量本守則之規範</u>。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u>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u>。</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三條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四條	<p>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u>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u>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u>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u>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二章	<p>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p>	<p>落實公司治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六條	<p><u>第九條</u>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u>事項</u>，以健全公司治理。</p>	<p><u>第六條</u>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七條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u>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p> <p><u>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p>	<p><u>第七條</u>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u>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u>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u>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八條	<u>第十一條</u> 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u>第八條</u>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九條	<u>第七條</u>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u>第九條</u>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十條	<u>第八條</u>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u>第十條</u>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十條</u> 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u>避免從事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二、<u>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p> <p>三、<u>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p> <p>四、<u>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p>	<p>本條刪除</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p>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u>第十一條</u>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p>第十二條</p>	<p><u>第十三條</u> (條文略)</p>	<p><u>第十二條</u> (條文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三條</p>	<p><u>第十四條</u>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p> <p>二、<u>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p> <p>三、<u>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p>	<p><u>第十三條</u> 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p> <p>二、<u>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p> <p>三、<u>訂定具體計劃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營運之成效。</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u>第十五條</u>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u>第十四條</u>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十五條	<p><u>第十六條</u> 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所屬員工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之效能。</p>	<p><u>第十五條</u>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十六條	<p><u>第十七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u>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u>第十六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u>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u>第十八條</u></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p>	<p><u>第十七條</u></p> <p>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u>氣候變遷</u>之衝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十八條	<p><u>第十九條</u></p> <p>公司應遵守相關<u>勞動法規</u>，<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u>，<u>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u>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u>，<u>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p> <p><u>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u>，<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p>	<p><u>第十八條</u></p> <p>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u>，<u>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u>管理政策與程序</u>，其包括：</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p>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公司應<u>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u>，如<u>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u>，並<u>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u>，以<u>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十九條	<p><u>第二十條</u>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u>第十九條</u>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第二十條	<p><u>第二十一條</u> (條文略)</p>	<p><u>第二十條</u> (條文略)</p>	<p>調整條次</p>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二條</u>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第二十一條</u>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三條</u> (條文略)	<u>第二十二條</u> (條文略)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四條</u> 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 <u>權益政策之執行</u> 。	<u>第二十三條</u>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 <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u> ，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 <u>進行產品之行銷</u> ，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u>第二十四條</u>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u>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宜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營業祕密，保護客戶資料。	<u>第二十五條</u> <u>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 <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 ，確實尊重客戶之營業祕密，保護客戶資料。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七條</u>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提升</u> 企業社會責任。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 <u>落實</u> 企業社會責任。 <u>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u>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u>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u>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八條	<u>五</u>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u>五</u> 、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 <u>六</u>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u>第三十條</u> 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 <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  二、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  三、 <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  四、 <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	<u>第二十九條</u>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 <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 ，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 。其內容宜包括：  一、 <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u> 。  二、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  三、 <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  四、 <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u>第三十一條</u>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u>第三十條</u>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 <u>相關準則</u> 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及調整條次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總經理應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及運作。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七、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不得就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 附錄二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時，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之規定。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業務經營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業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中訂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相關規則及非法行為之呈報及懲戒機制，以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政策。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列之禁止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倫理守則規範之內容。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準用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倫理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處理或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豁免遵循本準則之規範。

#####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均須考量本守則之規範。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 第八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所屬員工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之效能。

第十七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四條：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進行產品之行銷，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公司宜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營業祕密，保護客戶資料。
- 第二十七條：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八條：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九條：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六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90,162,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9,016,2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5,521,296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11,000	0.02%
副董事長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1,808,271	2.62%
董 事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5,436,189	7.88%
董 事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1,551,344	2.25%
董 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2,881,810	4.18%
董 事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5	3年	3,068,477	4.45%
董 事	李明煌	102.06.25	3年	346,450	0.50%
董 事	連秋峰	102.06.25	3年	20,000	0.03%
獨立董事	姜旭高	102.06.25	3年	0	0
獨立董事	孫達汶	102.06.25	3年	0	0
獨立董事	秦尚民	102.06.25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5,123,541	21.91%